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制定「挾持事件之新聞處理綱要」意見諮詢座談會 議程

會議時間:104年8月19日(星期三)下午3時

會議地點:八大電視台1樓會議室(台北市瑞光路455號1樓)

主 持 人: 陳依玫(本會秘書長、本會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

出席人員:葉大華(本會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媒改盟召集人、台少盟祕書長)

張錦華(本會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台大新聞所教授)

陳耀祥(本會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系助理教授)

楊哲昌(警政署新聞科科長)

林宗憲(警政署警務正)

林淵城(航空警察局刑警大隊大隊長)(談判專家代表)

林信雄(刑事警察局偵查科科長)

黄念生(刑事警察局股長)

許煒培(刑事警察局偵查員)

陳奕仲(壹電視新聞部編審)

謝建文(中天新聞部執行副總監)

薄征宇(中天新聞部資深編審)

田炎欣(中天電視倫理委員會執行祕書)

詹怡宜(TVBS新聞部總監)

江旭初(民視新聞部編審)

會議議程:

壹、說明:

有鑑於挾持人質事件樣態不一,為避免新聞報導影響人質營救及警方辦案,本會擬 針對挾持事件制定新聞製播準則及自律規範(挾持事件之新聞處理綱要),以提供本 會會員在製作即時新聞及談話節目之參考。

貳、討論主題:

- 一、針對「挾持人質事件」內政部警政署是否有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可供參考?
- 二、為免電視媒體在採訪、報導「挾持人質事件」時,影響人質營救及警方辦案, 媒體在「挾持人質事件」中所應扮演之角色及應遵循之原則為何?
- 三、「挾持人質事件」案發現場,警政單位是否有專責與媒體聯繫的窗口(指揮官)? 得以就媒體採訪及新聞發布等事宜進行安排與協調?

參、相關附件:

- 一、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P.1~10)
- 二、本會相關會議紀錄:
 - 1、1040616 挾持事件之新聞處理會座談會紀錄(P.11~16)
 - 2、1040304 第 34 次新聞自律委員會會議紀錄(討論空拍機議題) (P. 17~21)
 - 3、1020723 新聞自律委員會與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代表座談會紀錄(討論犯 罪事件議題)(P. 22~32)
- 三、本會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針對「挾持人質事件」案例之提醒:
 - 1、1040211 大寮監獄暴動挾持人質案之自律提醒(P. 33~36)
 - 2、1031106 關於國中生綁架案之提醒(P. 37)
 - 3、1030825 富商遭撕票案綜合意見(P.38)
 - 4、1021220 關於國人海外遭綁架新聞自律後續協議(P. 39~41)
 - 5、1021119 關於國人遭綁架案新聞報導之提醒(P. 42~44)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

95年9月21日本會第3次新聞自律暨新聞諮詢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97年8月6日本會第8次新聞自律委員會議修正及新增部份條文98年11月2日本會第11次新聞自律委員會議增修災難或意外事件處理條文99年9月14日本會第15次新聞自律委員會議增列電視媒體轉載網路新聞之相關製播處理條文102年2月27日本會第22次新聞自律委員會議增列涉己事務之相關製播處理條文102年6月13日本會第28次新聞自律委員會議增死罪事件處理條文102年10月31日本會第32次新聞自律暨諮詢委員會聯席會議修正法令來源條文104年03月04日本會第34次新聞自律委員會議增列使用遙控直昇機空拍新聞事件之處理條文104年07月02日本會第40次新聞自律暨諮詢委員會聯席會議增修第十四條條文

壹、前言

本「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以下稱綱要)內容係依據:衛星廣電事業基本 法令、性侵害案件之法令規定、兒童福利及少年事件之法令規定、侵害名 譽之法令規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另外擷取學者專家、公民團體的意見 及各國傳播媒體自律規範,並參酌衛星廣播電視新聞自律公約之精神,彙 集耙梳而成。本綱要適用範圍為取得新聞類衛廣執照之頻道內容。

貳、總則

一、新聞報導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 (二)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 (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四)違反真實與平衡原則。

【法令來源】:「**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十七條。

二、新聞報導應善盡保護性侵害、性騷擾被害人,及家暴

受害人之責任。 一般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原則上不予報導;家暴受害人在報導中應受保護。如嚴重影響社會治安或重大刑案之性侵害案件,不得報導被害人照片或影像、聲音、住址、親屬姓名及其關係、就讀學校、服務機關等詳細個人資料,或其他讓人足以辨識被害人身分之資訊。若加害人與被害人有親屬關係,應隱去加害人之相關資訊。

【法令來源】: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民國100年11月09日修正)

- 第 2 條 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 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 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 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 第 13 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之 姓名或其他足資辨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或犯罪偵查機 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前項物品、命其移除內容或下架或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其經通知限期改

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但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必要者,不罰。

媒體報導對性侵害犯罪事件性騷擾事件暨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之被 害人處理原則(民國 97 年 03 月 19 日修正)

- 一、媒體報導性侵害犯罪事件、性騷擾事件暨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應嚴格遵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二條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報導被害人、兒童及少年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但依法律規定,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或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 二、媒體報導犯罪事件,如涉及與性侵害犯罪、性騷擾或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有關,均應隱去被害人、兒童及少年之相關資訊,被害人已死亡者,亦同。但性侵害犯罪事件之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必要者,不在此限。
- 三、第一點所稱足資識別被害人、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包括被害人、兒童及少年照片或影像、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與班級或工作場所等個人基本資料及其他讓人足資辨識被害人、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
- 四、媒體連續報導同一犯罪事件,其先前報導因未涉及性侵害犯罪、性騷擾或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而有揭露被害人、兒童及少年身分之情形,應自知悉該報導事件為性侵害犯罪、性騷擾或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之日起,依第一點、第二點規定,處理被害人、兒童及少年身分資料之報導。
- 五、性侵害犯罪事件、性騷擾事件或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之被害人、兒童及少年與加害人有親 屬關係者,媒體報導該案件時,應隱去加害人之相關資訊。
- 六、媒體訪問第三人,應避免透露被害人、兒童及少年身分。
- 七、其他本原則未列舉之事項,有揭露性侵害犯罪事件、性騷擾事件或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被 害人、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虞者,媒體均應主動過濾,避免報導。

性騷擾防治法(民國98年01月23日修正)

第 12 條 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 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或犯罪 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三、新聞報導應善盡保護兒童及少年之責任。對於兒童與少年 事件之報導,不得有行為兒童及少年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採訪 兒童、少年當事人,應先表明記者身份及取得兒童、少年監護人之同意,並應 在非強迫或違反兒童、少年當事人受訪意願下,方得進行採訪報導。

【法令來源】: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民國 101 年 08 月 08 日修正)

- 第2條 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所稱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
- 第49條 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遺棄。
 - 二、身心虐待。
 - 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 四、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
 - 五、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
 - 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 七、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
 - 八、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

- 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 十、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 十一、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 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 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十二、對兒童及少年散布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 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
- 十三、應列為限制級物品,違反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陳列方式之規定 而使兒童及少年得以觀看或取得。
- 十四、於網際網路散布或播送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未採取明確可行之防 護措施,或未配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之防護機制,使兒童或少年得以接取 或瀏覽。
- 十五、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 十六、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 十七、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 第 56 條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 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 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 當之行為或工作。
 - 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 經多元評估後加強必要之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

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 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

- 第 69 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下列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 一、遭受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
 - 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三、為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 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
 - 四、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

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三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 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

除前二項以外之任何人亦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第一項兒 童及少年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第一、二項如係為增進兒童及少年福利或維護公共利益,且經行政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與報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共同審議後,認為有公開之必要,不在此限。

第97條 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款至第十一款或第十五款至第十七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 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但行為人為父母、監護人或其他 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經命其接受親職教育輔導且已依限完成者,不適用之。 違反第四十九條第十二款規定者,除新聞紙依第四十五條及第九十三條規定辦理外,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 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並得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違反第四十九條第十三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 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四十九條第十四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 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並得勒令停 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 103 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負責人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 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六 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限期命其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 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但經第六十九條第四項審議後,認為有公開之必要者, 不罰。

前項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前項所定之罰鍰,處罰行為人。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民國101年07月09日修正)

第 21 條 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包括兒童及少年照片 或影像、聲音、住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或其班級等個人基本資料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民國96年07月04日修正)

- 第2條 本條例所稱性交易指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第 29 條 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 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 33 條 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 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以 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新聞主管機關對於違反前項規定之媒體,應發布新聞並公告之。

四、新聞報導應尊重個人隱私。除考量公共利益時,否則不得侵犯任何人私生活。當私人隱私損及公共利益時,媒體得以採訪與報導,但需盡全力防止不當傷害個人名譽及侵犯個人隱私,或造成媒體公審的情況。

【法令來源】:「民法」、「刑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少)、「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等。

五、新聞報導應避免歧視。包括對種族、族群、國籍、膚色、階級、 出生地、宗教、性別、性傾向、婚姻狀況、身心障礙者及所有弱勢者,在文 字、聲音、影像、及動畫影片上均不得有歧視表現。

【法令來源】:「憲法」、「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精神衛生法」、「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入出國及移民法」、「居住台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辦法」。

入出國及移民法(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修正)

第62條 任何人不得以國籍、種族、膚色、階級、出生地等因素,對居住於臺灣地區之人民為 歧視之行為。

因前項歧視致權利受不法侵害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依其受侵害情況,向主管機關申訴。

前項申訴之要件、程序及審議小組之組成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81條 主管機關受理第六十二條之申訴,認定具有違反該條規定情事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

定者外,應立即通知違規行為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之罰鍰。

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辦法(98年8月1日施行)

- 第 2 條 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對於任何人以國籍、種族、膚色、階級、出生地等因素所為歧視, 致權利受不法侵害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 第 3 條 申訴之提起,應自知悉受歧視致權利受不法侵害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以書面為之。但侵害 發生已逾一年者,不得提起。

前項申訴之提起,以主管機關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但以掛號郵寄方式向主管機關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

精神衛生法(96年7月4日公布,並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 第 23 條 傳播媒體之報導,不得使用與精神疾病有關之歧視性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 符或誤導閱聽者對病人產生歧視之報導。
- 第 24 條 未經病人同意者,不得對病人錄音、錄影或攝影,並不得報導其姓名或住(居)所;於嚴重病人,應經其保護人同意。

精神照護機構,於保障病人安全之必要範圍內,設置監看設備,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但應告知病人;於嚴重病人,應告知其保護人。

第 52 條 傳播媒體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 限期更正;屆期未更正者,按次連續處罰。

六、錯誤報導更正處理。 報導若有錯誤發生,必須依衛星廣播電視 法第三十條之規定,於接到要求二十日內,在同一時間之節目或廣告中加以更 正。

參、分則

一、犯罪事件處理:

- 1.基於「無罪推定原則」,犯罪嫌疑人未經法院判決確定,採訪、報導與評論時,應考量其人權,並於播報時善盡告示義務。
- 2.尊重「偵查不公開原則」,報導應以公權力機關發言機制釋出的內容為優 先。
- 3.採訪報導犯罪現場應於警戒線外為之;採訪「模擬犯罪現場」應依循偵辦單位規範。
- 4.避免以誇張、煽情、或刺激方式報導刑事案件。
- 5.避免詳細報導犯罪手法,以免產生模仿效應。
- 6.避免報導將犯罪者「英雄化」。
- 7.即時新聞報導與時事性評論節目避免以戲劇化手法呈現犯罪過程。

二、自殺事件處理:

- 1.自殺事件屬個人行為、個人情緒,且未造成公眾危害,或未涉及公共利益者,不予報導。
- 2.自殺事件屬大庭廣眾下的自殺、政治人物或具公眾形象之知名人士自殺、或 與公共議題有關的自殺行為,得以謹慎的態度和較少之篇幅(時數)予以報 導;惟仍應避免現場立即轉播。
- 3.報導自殺事件時,得透過警察機關取得相關資訊;至於醫院、住家、校園等

重要場所,非經當事人家屬(或監護人)之同意,不得進行採訪及播出。

- 4.考量自殺事件恐引發之模仿效應,報導自殺事件時,應著重於事件本身的社會意義,不應揭露當事人之相關資訊,報導時更應避免出現燒炭、上吊、割腕、跳樓等刺激性字眼。
- 5.報導自殺事件應遵守「世界衛生組織」所訂定之規範:
 - A. 統計資料應謹慎及正確解讀。
 - B. 採真實與正確的資訊來源。
 - C. 即時評論應小心處理。
 - D. 避免「自殺潮」或「世界上最高自殺率地區」等字眼之 推論。
 - E. 拒絕將自殺行為描寫成對社會文化之改變或墮落剝削之 必然反應。
 - F. 避免聳動或誇大的報導方式。
 - G. 避免詳述自殺方法、過程及如何取得自殺物品工具之方法。
 - H. 不可將自殺動機說成「無法解釋」或簡化為單一原因。
 - I. 不應將自殺寫成是解決個人問題的方法。
 - J. 報導應考慮會不會對家人和倖存者造成傷害。
 - K. 不可對自殺行為與自殺者予以同情、肯定與頌揚。

三、綁架事件處理:

- 1.人質尚未安全脫離綁匪控制前,不得採訪、報導。
- 2.人質安全脫離後之採訪、報導,為避免侵害當事人隱私及造成二次傷害,應 取得當事人同意始得為之。但辦案單位主動發佈消息者不在此限。

四、災難或意外事件處理:

- 1.應在封鎖警戒線外採訪、報導,避免妨害救難(援)工作之進行。急診室亦屬警戒範圍,未取得當事者或院方同意前,記者不得進入拍攝採訪。即使進入拍攝,亦應注意儘量不做「侵入式」採訪、拍攝。
- 2.在靈堂、救災指揮中心等,均應避免「侵入式」採訪、拍攝。
- 3.採訪罹難者家屬或傷者時,儘量在不傷害當事人的情況下抱持同理心,以審慎的態度與專業的技巧,進行採訪、拍攝,並且尊重受害者及其家屬之感受,避免造成二次傷害。
- 4.考量災難事件受害者/家屬的身心衝擊,避免加重心理創傷,報導製播時注 意下列數點:
 - (1)避免過度呈現令人驚懼的畫面,對於意外災難現場所拍攝到的影像,必須加以嚴格審慎篩選後,才得以播出。
 - (2)對於意外災難事件之慘狀、或暴力攻擊之血腥效果,不做特寫拍攝,若無 法避免拍攝,須在後製剪輯予以處理。
 - (3)勿過度使用悲傷者痛苦、哀嚎的影像,若有必須使用的理由,務必經過審 慎過濾並且絕不濫用,或過度重覆播放。
 - (4)悲劇或災難發生一段時間之後,在畫面與報導篇幅比重上,應謹慎考量災 民心理傷害,避免引發負面效應。
- 5.注意使用影片畫面之時效,加註字幕說明,以免引起誤解。
- 6.遇有重大災害或大量傷患,應向事故權責單位取得傷患名單、傷亡狀況及救

治情形。

- 7.鑑於媒體的報導易引發受害者「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ost-Trauma Stress Disorder, PTSD)」,媒體應加強在職教育,進行災難新聞採訪、拍攝、製播之專業教育訓練,協助媒體工作者了解受害人心理,減少傷害、誤解和衝突。
- 8.鑑於災難傷亡現場對採訪記者亦可能造成心理創傷,媒體應提供採訪記者事前以及事後之心理諮商或協助。

五、群眾抗議事件處理:

應遵守中立、客觀的報導立場,不得參與、唆使、導演群眾的抗議行為。

六、揭發未經證實訊息之處理:

對於檢舉、揭發或公開譴責私人、或機關團體之新聞,應與公共利益有關始得報導;且應查證,並在遵守平衡原則下進行採訪、報導。

七、醫療新聞處理:

- 1.採訪病患本人、家屬或保護人,須先表明記者身份,並獲得院方或當事人同意,方得進行採訪、報導。
- 2.記者進入醫院,應以不影響醫療作業、醫療安全或安寧秩序為原則;並遵守 採訪區、攝影點及採訪動線之規定。手術室、加護病房、產房、急診室、燒 燙傷中心、隔離病房、門診診察室與病房,於施行醫療作業時,未經院方或 病患同意,不宜採訪,對涉及暴露病人生理隱私之畫面,不得播出。

八、重大流行疾病新聞處理:

- 1.對於重大流行疾病疫情之報導,應以政府主管機關發佈之資訊為準。
- 2.傳播媒體報導流行疫情與事實不相符合經各級主管機關通知其更正者,應立 即更正。
- 3.傳染病病人或疑似感染傳染病之病人之姓名、病歷及病史等有關資料,除主 管機關發佈之資料外,不得報導。
- 4.對於感染傳染病病人、施予照顧之醫事人員、接受隔離治療者、居家檢疫者、集中檢疫者及其家屬非經同意,不得對其錄音、錄影。

九、愛滋感染者或病患相關新聞處理:

- 1.以愛滋「感染者」取代「帶原者」的稱呼,以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常用語 態,以去除社會污名,並應尊重感染者的基本尊嚴與權益。
- 2.未經當事人同意,不得進行錄音、錄影或攝影等採訪工作。家屬、保護人等 之同意不代表當事人之意見。
- 3.社會事件當事人為愛滋感染者(或疑為愛滋感染者),但其愛滋感染身份與該社會事件無關者,應減少報導內容或標題涉及愛滋字眼。例:愛滋鴛鴦大 盗搶超商。新聞報導應避免透過剪輯或其它報導方式影射愛滋感染者的危險 性,或負面刻板印象。
- 4.新聞媒體應謹慎處理會鼓勵歧視、嘲笑、偏見、惡意中傷、侮辱愛滋感染者的素材。當新聞人事物出現錯誤愛滋知識或有歧視愛滋感染者行為,報導應 負有傳遞正確知識及平衡歧視言行之責。例:警察戴口罩偵訊愛滋感染者。

十、性與裸露事件處理:

- 1.不能播出正面全裸、生殖器或體毛之裸露鏡頭,且在文字、聲音、及動畫表現上,避免官能刺激及猥褻。
- 2.性行為之描述原則不得播出,但如報導與性教育有關者,仍應以謹慎、含蓄、小篇幅為原則。
- 3.因報導必要時,得保留下列不涉及猥褻或性行為之鏡頭:
 - A. 六歲以下兒童全裸。
 - B. 以裸露上半身為常習者。
 - C. 背面上半身裸露鏡頭。

十一、性別與弱勢族群相關新聞處理:

- 1.新聞應以客觀、非歧視字眼報導同志新聞,報導時不應將同性戀、跨性別等 性少數,犯罪化、病態化,避免社會污名烙印。
- 2.新聞報導應避免散播或強化性別上的不平等、偏見、歧視和刻板印象,以免 造成「性別決定論」或譴責弱勢者的不當效果。
- 3.新聞報導應避免物化女性(男性亦同),並不得使用侵略式的拍攝手法拍攝性特徵。
- 4.新聞報導應避免歧視資源弱勢的新移民、原住民等族群。包括在稱呼上,不使用外籍新娘、大陸妹、大陸新娘、越南新娘、泰國新娘、山胞、山地人、番仔等,應採用新移民、外籍配偶、大陸配偶、原住民等中性平等用詞,且不得宣傳或主張特定國籍或原始國籍、種族、族裔身分、膚色或出生地之優越或低劣。
- 5.新聞報導應避免污名化同居、離婚、單親、隔代教養、同志等各類家庭模式,或將各種社會問題歸因於當事人家庭模式,而使各種多元家庭受到社會歧視或誤解傷害。

十二、身心障礙者負面新聞處理:

- 1.未經當事人、家屬或及其保護人同意,不得對精神病人及其他身心障礙者進 行錄音、錄影或攝影等採訪工作,並不得報導其姓名或住(居)所。
- 2.對於行為異常者,不得妄加揣測其為身心障礙者。
- 3.新聞報導不得使用與精神疾病有關之歧視性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 符或誤導閱聽者對病人產生歧視之報導。
- 4.相關新聞於報導從事不法或反社會行為等負面事件時應避免使用歧視性文字 或身體及心理特徵以標籤化身心障礙者。
- 5.未經法院判決前,不得妄下結論或推測將社會事件發生原因歸究於當事人之 疾病或其身心障礙。
- 6.新聞報導應儘量讓閱聽大眾正確認識並接納身心障礙者,並應避免將身心障 礙者新聞透過剪輯或其他報導方式影射精神疾病的危險性或身心障礙者的負 面刻板印象。
- 7.新聞媒體應避免處理會鼓勵歧視、嘲笑、偏見、侮辱、仇恨、惡意中傷身心 障礙者的素材。

十三、靈異等超自然現象事件處理:

- 1.靈異、通靈、觀落陰、或其他玄奇詭異等涉及超自然現象,其情節讓人驚恐不安者,不得播出。
- 2.算命、風水、解運、或其他類似超自然事物,其描述令人驚恐不安,並易致 觀眾迷信者,不得播出。
- 3.上述靈異等超自然現象或事物,如涉及宗教信仰或公共議題時,得審慎、少 篇幅(時數)的採訪、報導。但如因此而有導致兒童驚慌或焦慮不安之虞者,仍 不得播出。

十四、電視媒體轉載網路新聞之相關製播處理:

- 1.製播網路來源新聞,應考量符合普級、闔家觀賞之原則。
- 2.考量網路平台屬低度管制,引用網路資訊時,宜強化查證程序,依據衛星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分則,善盡查證責任。
- 3. 針對網路霸凌事件中之無辜受害者,報導時秉持保護原則,注意案件當中可能涉及之侵犯隱私權、兒少法、個資法、刑法等疑義,避免助長謠言傳遞,並提供專業諮商資源,俾便受網路言語中傷導致心理產生負面思維之閱聽眾,及時尋求專業協助。警語例示如下:尊重網路人權 iwin 反霸凌專線: 02-33931885。
- 4.秉持一貫自律精神,針對遭受性侵害、性騷擾、家暴之受害者以及未成年兒少,編採製播時,提升自律標準、善盡保護責任。
- 5.考量網路平台資訊流通迅速廣泛,並且難以完全消除之特性,製播網路來源 新聞時,宜審慎處理,避免不當侵犯當事人隱私與名譽。
- 6.製播網路來源新聞官註明出處,尊重原創作者之著作權。
- 7.製播網路來源新聞時,可參酌下列原則,審慎篩選網路資訊來源之網站:
- (1) 查證該網站是否註明資料來源之時間與地點。
- (2) 查證該網站資料最後更新時間。
- (3)查證該網站是否定期更新。
- (4)查證該網站之所有人是否為具有公信力之專業人士。
- (5)透過專業驗證網站,查證該網址之基本註冊資料及 URL 網域相關資料。

十五、涉己事務之相關製播處理:

- 1. 報導涉己事務,必須以新聞專業自主為前提,不能違反本新聞自律執行綱要。
- 2.報導涉己事務,須遵循利益揭露原則。
- 3.報導涉己事務,須遵循公共利益原則。
- 4.報導涉己事務,須遵循多元平衡原則。
- 5.報導涉己事務,須遵循比例原則。

十六、使用遙控直昇機空拍新聞事件之處理:

- 1.注意公共安全與避免造成干擾,使用空拍機採負面表列自律原則: 應避開下列區域:
- (1)交通部民航局公告之機場飛航管制區
- (2)博愛特區
- (3)中興寓所

- (4)軍事管制區
- (5)各地方獄政單位
- (6)高鐵、台鐵軌道上方的高壓輸電線路

肆、新聞自律協商機制

- 一、為強化自律新聞自律成效,自律委員會將視實際需要,依下列方式啟動協 調機制:
 - 1.自律委員認為需自律作為之新聞事件,得主動提議協商,經兩位以上委員(需為不同公司代表)連署,啟動協商機制。
 - 2.共同性的新聞事件處理方式引發重大社會爭議時,得由主委主動啟動協 商機制。
- 二、調機制由自律委員會執行秘書負責聯繫,以「衛星新聞頻道新聞自律協商機制啟動意見表」作為正式協商紀錄,並送諮詢委員會暨主管機關 NCC 備查,協商內容得視需要發布新聞。
- 三、各台簽署「衛星新聞頻道新聞自律協商機制啟動意見表」時,需明示「同意」或「不同意」之意見。「同意」者應依「協商內容」處理新聞,違反時將提委員會討論,並列入紀錄;「不同意」者視為放棄自律作為。

伍、違反新聞自律綱要之處理程序

- 一、爲落實執行新聞自律執行綱要,如有衛星電視頻道嚴重違反本綱要之相關 規定時,主任委員及自律委員得依自律協商機制之方式啟動處理程序。
- 二、處理程序經啟動後,應將違反本綱要之相關事證提報新聞自律委員會討 論,並作成決議。
- 三、前項決議及處理方式應公佈於衛星電視公會網站,並副知本會新聞諮詢委員會,必要時得轉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座談會 「挾持事件之新聞處理」座談會 紀錄

會議時間: 104 年 6 月 16 日下午 2 時~4 時

會議地點:台北市瑞光路 455 號 9 樓(衛星電視公會九樓會議室)

主 持 人:衛星電視公會祕書長陳依玫

出席人員:

葉大華(媒改盟召集人、台少盟祕書長、衛星電視公會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

王麗玲(基隆監獄假釋委員、台灣減(毒)害協會理事、臺灣桃園女子監獄/桃園少 觀所/基隆少觀所專任教師、前臺灣桃園女子監獄教化委員、衛星公會 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陳耀祥(國立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系助理教授、衛星公會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胡幼偉(台灣師範大學大眾傳播所所長)

陳光毅(銘傳大學廣電學系主任)

詹慶齡(中天新聞部總監)

謝建文(中天新聞部執行副總)

薄征宇(中天新聞部資深編審)

賴麗櫻(中天新聞專題中心主任)

討論主題:

- 一、 中天電視談話性節目新聞龍捲風,遭投訴主持人戴立綱現場直播,訪問遭 挾持的大寮監獄典獄長等人質,是否違反新聞專業與自律?
- 二、 遇挾持人質事件,新聞報導與談話節目是否有可以遵循的專業原則?

會議結論:

一、 談話性節目本應擁有較大的的言論與表意的空間。評價新聞性談話性節目 主持人的原則,宜以是否危害新聞專業為優先。本案所被投訴的理由許多 在於「主持人風格」「問話的方式」「語調聲音」,不同談話節目的主持 人風格相異,各自擁有閱聽眾,不可能滿足每一位閱聽人的偏好,宜就主 持人在各該議題上是否專業持平而論。

- 二、 經過本次座談會詳細釐清事實經過,中天新聞團隊確實在本案有持續自律 並把關,主持人戴立綱也在訪談過程中有所節制,中天新聞在此案上並無 故意違反自律綱要的事實。
- 三、本次挾持案凸顯出我國主管機關對於突發挾持事件的處理混亂,連帶新聞發布與對媒體的協調並無章法,建議 STBA 找事業主管機關及人質談判的專業單位一起召開座談會,釐清營救人質危機處理,究竟有沒有 sop 可以參考,媒體在事件發生後應該扮演的角色、有無可遵循的原則?並參考國內外案例(如陳進興案,可找前警政署長侯友官分享經驗)。
- 四、 請 STBA 考慮製作「挾持事件之新聞處理綱要」,提供給同業做為即時新聞、談話節目的參考。深信每一次的討論都能更接近專業,抱持著新聞的的初衷:秉持專業,尊重各界指教。

座談會內容:

衛星公會祕書長陳依玫致詞:

「在事件當天下午五點四十分,公會新聞自律委員會就發了第一次協調,當時有新聞同業提醒,有人質尚在犯人手上,是否不要報導。然而隨後發現這案不是一般性的綁架,第一時間以為是演習弄假成真,造成犯人去綁架獄方人員,而監獄是個封閉的環境,犯人看不到外界的資訊(因此才提出帶無線電視進入的訴求),至此公會和會員同業認為本案是可以報導的,但要注意避免妨礙辦案、畫面必須是普級、要向權責單位做訊息查證等。

自律過程中,還考量到當嫌犯提出訴求時,媒體要有聞必錄嗎?如果不依照嫌犯的要求揭露訊息會不會反而危及人質安全?好幾次情況很緊急,會員同業提出疑問,譬如蘋果網路即時新聞登出犯人訴求的全文,甚至有電話錄音,會不會被認為媒體是傳聲筒?但是媒體如果不報導會發生甚麼後果?後來,當被認為擁有營

救人質專業的警方,帶犯人家屬進大寮監獄會客室向犯人喊話時,反而引起嫌犯情緒激動,一度鳴槍大喊,我們會員當時就討論,到底什麼行為會刺激嫌犯?甚麼不會?誰說了算?誰才有這個專業和資格去認定什麼行為是刺激嫌犯或是不會刺激嫌犯?什麼動作才是保護人質的安全?

所以我認為應該回歸專業指導,於是立刻致電法務部政次陳明堂,明確用簡訊和 口頭告知,如果媒體有任何作為妨礙辦案和危害人質的可能,請你立刻通知我, 我們同業都願意接受協調。我分別在六點半、晚間八點、八點十分,三次跟他聯 絡並確認這訴求,但是直到挾持事件落幕後,本人並沒有接獲陳次長的要求。 不過,新聞媒體在挾持事件中的若干呈現,仍然引起議論,一是中天龍捲風訪談 人質的案例,二是若未來遇到類似案件,此次新聞自律的做法是否可以做為參 考,或可增修到自律綱要?今天舉辦此一座談就是希望有所釐清,而任何檢討, 都必須建立在事實基礎上,所以首先請中天新聞說明事實經過。

中天新聞說明:

中天新聞部總監詹慶齡:

事實上,當天晚上所有的同業,都爭相打電話給進入監所協調的前市議員李榮宗。我們並沒有、也不可能打電話給挾持者上節目訪談,而是致電去監獄協調的前市議員李榮宗。就在當天新聞節目-新聞龍捲風進行中,工作人員原本是致電李榮宗前議員,準備請他談談最新協調結果,怎麼也沒想到李榮宗當場直接將電話交給了被挾持人,也就是典獄長陳世志。對於任何新聞媒體同業來說,都不會放棄這樣的對話機會。

由於當天是 Live 播出,我們是看對方說甚麼,我們就問甚麼。典獄長也表示當時監獄內的情況是安全的,與嫌犯相處平和,嫌犯希望他們的訴求能夠被外界聽到,也因為典獄長這樣說,我們便更不敢掛斷電話,我們的確是有些希望能透過這樣的方式讓囚犯覺得好像外界在關注他們。

我們認為人質的安全是最重要的,事件發生一開始,新聞部就有所提醒,也與公會新聞自律密切配合,所以當電話突然交到典獄長手中時,那個時候我們所能遵

守的最高原則就是這個,新聞部棚內外都在待命。在這之中我們當然也有做的不 夠理想,在我們事後的檢討中,也有提到主持人的語氣口吻應該在更穩重持平一 些,而不是讓它看起來像個秀,老實說在那個當下我們看重的並不僅是收視率而 已,而是每個人的安全。

播放訪談畫面:

大致內容:主持人戴立綱與前市議員李榮宗電話接通,李榮宗把電話交給典獄長陳世志。主持人關心內部狀況,典獄長強調希望不願見血,才以自身交換人質進去監獄。

專家指教:

陳耀祥教授:

其實有媒體可以跟被挾持者對話的機會很難得,應該要把握機會,知道嫌犯的訴求,了解人質的安全與否,有甚麼需要媒體協助的地方?而不是持續進行像一般談話性節目般的對話,會相對有些浪費。另外其實在通電話之前,媒體可以先跟警方討論,看有沒有辦法作為一個主動的角色去處理這件事,這個時候媒體的公共力就體現出來,會更有效率一點。犯罪的第一現場指揮一定是地檢署,再交由法務部統一訊息發布。」中天補充:自律公會有提到不直接去當嫌犯傳聲筒,之後不久矯正署長就把五項訴求說出來,而中天也在這之後才報導,作為一個第三者的角色。

另外我認為有兩個評判的標準,新聞的「專業」和「公益」。依據衛廣法新聞專業上要如何去處理犯罪新聞;在新聞處理手法上,哪些是善盡公益的表現,例如: 電視台配合警政署辦案的需求而滿足觀眾知的權利。

葉大華主委:

中天新聞在媽媽嘴事件之後,衛星電視公會花了不少時間制訂新聞頻道製播談話 性節目自律規範,當中提到談話性節目應避免過度演出戲劇的成分,我們應該從 一個閱聽人的角度去思考是否過度演出。主持也人應該相對客觀,不能自己跳進 去變成一個詮釋者,也不能催化來賓對事件的評論,造成一種聳動。主持人的主持風格有點擾動閱聽人的情緒,但不得不提有些閱聽人本身對特定意識形態就有一些不同的立場,部分閱聽人會覺得主持人間接在跟犯人對談,另外戴立綱的主持模式常常引起爭議,有些人會特別想要監督他。

中天新聞也回應:「針對戴立綱的主持風格,反應是蠻兩極的,當然我們自身要注意的是新聞專業的部分,不得不說戴立綱主持人在訪談的功力,訪談的角色上可能都還要再下功夫。

陳光毅博士:

事件後續應該做點說明或討論,應該還要有後續報導。若能有更深入的討論,或 許就能夠看得更全面更清楚。應該邀請警政署來一起討論,擬定一個 SOP 來解 決類似的情況,未兩綢繆。

王麗玲委員:

結果論告訴我們,人質是安全的,它滿足了挾持者某種程度犯罪者的心理狀態, 我在媒體達到訴求了,而結果算是和平落幕。最大的錯誤其實是法務部的處理方 式。有必要去討論,而負責對話的主持人,是否也應該要有新聞專業背景,或是 Live 現場也該配有談判專業的工作人員。我相信危機處理訓練應該還得再加強, 我們的危機處理訓練往往太過表面,專家在台上淘淘不絕講四個小時,不等於我 們就結束了這次研討,危機處理應該是中高階以上人員應加強,而不是只讓第一 線基層人員去上課。未來在處理類似事件時,若能在平時就做好準備,也不至於 那麼慌亂了。另外要補充的是,我最不滿意六個囚犯最後被某些媒體形容為"死 狀如梅花狀排列",這用詞非常不可取,因六囚是用不正當的手段走上這條路, 媒體用梅花狀形容,不就成了黃花崗七十二烈士?就是所謂的"梅花椿"其實這 會影響到犯罪者及囚犯的心理,天啊!六囚不就成了黑幫裡頭的七十二烈士?成 了犯罪者心目中的英雄。」

胡幼偉所長:

新聞價值的追求,必須要跟追求新聞價值所造成的風險,及風險升高的後果一併衡量,尤其是像這種挾持事件。以這次事件來講,要檢討的不光是新聞媒體,還

包括警政署和法務部,他們應該共同並主動跟媒體一起開會檢討,萬一未來再發生更大規模的暴動怎麼辦?以這次來講,我認為是相當失控的情景,就像戴立綱連線人質時,監獄背景傳出的笑聲,這跟我們想像中的挾持現場、獄政、檢察官現場指揮警方的專業性等,幾乎是失控的,警方不是應該派談判專家去談,這位前市議員某種程度是談判角色,但現場呈現很怪異的狀況,應該都是警方掌控下,但似乎沒有掌控,而不是讓媒體自己去參與這件事。戴立綱和李議員、人質典獄長的對話是高度危險的通話,典獄長是否旁邊有槍指著他呢?對話過程中,可由嫌犯們的"笑聲"發現現場其實蠻平和的,但若是聽到槍聲,可想而知後果將會如何,本節目一定無法負責任。以美國為例子,警方一定會跟媒體一起合作,共同商談合式的處理方法,然而給嫌犯看到的鏡頭畫面應該要拉遠,拍攝一個比較呆板、靜態的牆壁之類,而不是呈現一個比較動態的畫面,這樣比較不會刺激歹徒的慾望或想像,引發出更意想不到的狀況。也應該去思考戴立剛的主持風格來處理這個事件,是不是適合?電視台要去思考一下,畢竟這是一段極高風險的對話。檢察官應該趕緊跟媒體協調幾件事:

- 1、怎麼樣降低報導引發的風險?對話應該要點到為止,小心謹慎,關心目前受刑人情緒,是不是有協商的空間。
- 2、對話不宜太長,應該要往一個可協商的方向去問問題。
- 3、應該讓觀眾感受到主持人的老練、成熟。
- 4、媒體很容易在發生的當下很熱鬧,事情稍微過去後並沒有媒體去告訴觀眾整 個事件的經過或事後追查。
- 5、結論:對於 NCC 關切的事情,經過檢討後,我們認知到在事件發生的當時,不管是主播或是在場工作人員,在面對此種作業高風險的新聞,應該是要在跟警方的談判專家取得共識的情況下,以穩定現場的安全性,降低嫌犯的情緒,而不是追求新聞的收視率,把對話完全交由主播或主持人。在畫面的處理上也應盡量以能夠冷卻現場的鏡頭而非動態的偏熱畫面。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第34次新聞自律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本會第34次新聞自律委員會會議

會議說明:遙控直昇機空拍使用之新聞自律規範與機制

會議時間:104年03月04日(星期三)下午2時

會議地點:101 辦公大樓(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46樓 C室)

主 席:陳依玫主任委員

出席人員:本會新聞自律委員會委員(或指派代表)

本次會議決議:

1、針對使用遙控直昇機空拍之行為,擬增修本會自律執行綱要,自律範圍採 6 項負面表列原則,草擬文字如下—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分則參第十六項條文。十六、使用遙控直昇機空拍新聞事件之處理:1.注意公共安全與避免造成干擾,使用空拍機採負面表列自律原則:應避開下列區域:(1)交通部民航局公告之機場飛航管制區(2)博愛特區(3)中興寓所(4)軍事管制區(5)各地方獄政單位(6)高鐵、台鐵軌道上方的高壓輸電線路

2、建立遙控直升機空拍自律協調機制,若屬公開重大事件,統一委由「現場新聞製播聯誼會」 (副會長黃光華擔任窗口),協助與各該主管單位確認空拍許可條件並通知會員;若屬電視 台獨家或單一事件,請在使用空拍機前向相關單位報備,請考量不危及公共安全、並審酌 社會觀感。

一、議題說明:

議題1、接獲投訴指稱本會會員於大寮監獄挾持案中不當使用空拍直升機,導致犯人情緒激動 (請參閱附件新聞剪報),本次會議擬請大家提供當晚經過說明,以釐清事實並為改善。

主委陳依玫:一方面外界批評聲浪對 STBA 新聞頻道多年自律努力造成誤解有釐清之必要,二方面有可能導致主管機關利用輿論進行行政指導或裁罰。一切應該回歸到「事實」,到底事實是什麼?事實失之毫釐,差之千里,任何批評都應該立足於事實,我們有則改之、無則嘉勉。

議題2、是否針對空拍機使用制定本會之自律規範條文與協調機制?

主委陳依政:空拍機的使用沒有原罪,目前廣泛用在新聞、記錄片、節目……等等當中,除本 會會員之外,還有很多紙媒、網媒、製作公司常態性的使用該工具。空拍機是科技的進步,也 符合新聞報導追求事實還原的宗旨。在此彙總 STBA 新聞自律委員會意見,空拍機的使用大家願意進行自律,至於自律範圍擬請本次會議共同討論,包括:禁航區之外的灰色地帶,會不會造成公共危險?模糊的、需同業共同維持的自律項目是甚麼,請大家提供意見。本次會議討論結果是否納入 STBA 新聞自律執行綱要?提請討論。

二、釐清事實:

綜合答覆(各台代表、電話連線現場記者):

問:根據平面媒體的報導與法務部第一版報告,指控有三家電視台夜間使用空拍機激怒犯人鳴槍。然而根據臉書,現場記者喊冤表示出入甚大,是聽到槍聲才把空拍機飛上去,並不如平面媒體報導指稱空拍機飛在半空中時聲音的干擾引起受刑人憤怒開槍射擊空拍機。

現場記者 A: 我們在警察、媒體聚集的地方,犯人晚上開好幾槍之後,大家往槍聲那邊移動, 我看到各台準備要拍所以我跟著準備,因為已經開過槍也知道在那邊,我就跟著飛上去,有聽 到槍聲但不曉得是不是對空拍機開槍?因為晚上空拍效果不好,我看沒拍到什麼,所以就飛下 來,準備要飛下來時聽到有人說受刑人對著空拍機開槍,但那時我已經準備降落了。空拍機的 飛行時間短暫,不可能一直維持在上空。

問:你們是聽到槍聲才起飛的?還是飛在空中拍攝時被開槍?

現場記者 B: 受刑人大約分三段開槍,第一次開槍完之後人員準備飛,隔一段時間他們又開槍了,我們就飛上去,飛上去的時候的時候也有聽到槍聲,但不曉得是對著甚麼開槍?也不能確認他們(犯人)有沒看到空拍機?因為有一個時段他們是比較密集開槍的。

問:現場傳出說是空拍機被開槍,是哪個單位、哪些人說得你們可以分辨的出來嗎?

答:是警察。

問:警察有沒有辦法確認是對空拍機開槍?

答:有可能是靠近現場守在圍牆等候攻堅的警察看到受刑人採高射姿勢,因此認為是對空拍機 射擊。

答:警察說犯人有舉槍的動作,但是拿長槍本來就只可能朝上,不可能是朝下,他們一直是拿著槍咬著煙的姿勢走來走去,沒有人會拿長槍對地板。

答:而且在牆外的警方怎麼會看到裡面的受刑人對著空拍機開槍呢?

答:空拍機在操作時候不會聚集在一起,它們需要間隔是散落的,到底是打哪一架?他們說對著三架空拍機開槍,不符合邏輯,因為三架空拍機是分開的,距離大概 40-50 公尺。再者,這些受刑人在監獄幾乎都待十年以上,他們對外面不是那麼了解,可能連空拍機都沒有看過?假

如今天警方的說法是------空拍機會暴露警方布署狀況,這我們接受,我們可以馬上協商不要拍直接禁飛;但今天說受刑人對空拍機不滿去槍擊它,這無法接受,任何人憑什麼確認受刑人是對空拍機不滿?可以確知的是,獄方曾經安排家屬來現場喊話,反而造成犯人情緒一度失控激動開槍,甚至獄方還讓受刑人使用掌上型電視、電話跟外面通聯,這些是不是也是造成犯人情緒變化的原因。當晚現場記者部署在監獄外圍,空拍機飛行路線並未深入監獄內部,而且大寮工業區現場環境噪音(車聲敲打聲)很多,相對之下,空拍機並未發出很大的聲響。

問:第一時間傳出的是紙媒的空拍機被打到,正確嗎?

答:沒有空拍機被打到,警方保管的三架空拍機都是完整無缺,是飛下來後由警方暫時保管,被打到的話可能當場就墜毀。

彙總與釐清:

第一、警方暫時保管三架空拍機,這三架空拍機並非如外傳被擊中,此非事實嚴正駁斥。

第二、 所謂法務部報告第一版中本指稱有三個頻道的空拍機引起受刑人的憤怒,實際上無從 證實,法務部後來也從報告中刪除。事實上當天晚上有一段時間受刑人密集開槍, 並非因為同業空拍機飛上去之後才引起受刑人開槍。至於受刑人是不是因為看到空 拍機又繼續朝空拍機開槍?也已經無從證實。

三、決議:

主委陳依玫:我們釐清上述事實後,當然也願意來討論空拍機的使用,我們不認為它有原罪的狀況下,需不需有個自律默契,光華這方面操作多次,先請光華表達意見。

東森黃光華:建議如以往自律默契,避開機場飛航管制區域、博愛特區、中興寓所…等。

主委陳依玫:所以繼續採用負面表列?

TVBS 王宏哲:博愛特區包括在內?

東森黃光華:博愛特區民航局有公告,網路上抓得到;台灣7個機場都有飛航管制區,在交通 部民航局的網站上都有公佈,它的管制區包含航道內。

TVBS 王宏哲:但如果是發生事件時,機場在封閉的期間之內,應要讓媒體拍攝現場(包括使用空拍機),而且事後飛安會都跟媒體要資料,像是:復航事件、澎湖空難。空拍機飛上去可以查看整個相關地理位置、受災範圍…等,要如何去界定我們可不可以飛?如果整個機場已經封閉不准起降,是我們自己要跟民航局協調嗎?

東森黃光華:像日本311大地震,日本媒體有跟民航局報備。建議我們多做一個動作,如果我們今天要空拍,相關單位沒有空一一核准媒體,我們可以自行上民航局的網站看看是否公佈機

場封閉,來確認我們是不是可以飛空拍機。

TVBS 王宏哲:要跟民航局的哪個窗□聯繫?

東森黃光華:可以打電話問管制站、航管中心給我們一個聯繫窗□,幾點到幾點是封閉讓我們飛,開放之後就不能飛,時間過後能不能飛要問得很清楚。

TVBS 王宏哲:連帶高鐵、台鐵也是同樣情況,當意外發生鐵軌封閉時,若受災範圍大,勢必 媒體還是有空拍的需求。

東森黃光華:像上次桃園新屋氣爆事件奪走6條消防人員生命,桃園消防局就拿電視台的空拍帶子去看範圍大概是多大、塌坍情形,因為附近沒有制高點可以上去看,只能靠空拍機的畫面。

主委陳依玫:這樣可執行嗎?有的台要飛,有的台不飛,各自去聯絡?

東森黃光華:自律的規範是由衛星電視公會來負責監督?還是委託「現場新聞製播聯誼會」幫忙負責協調?我可以去問,問到的訊息會發簡訊告訴大家,幾點到幾點是可以飛的,到幾點就不能飛了,若准飛時間過後若還是有電視台在飛,由各台自行負責。一般事件,空拍沒有人會管,以上所指是在管制區有事故發生的時候,比如總統府前發生重大車禍,這是屬於博愛特區,我會詢問當地派出所可不可以讓電視台空拍,範圍這麼大,我們空拍機要過來,他們說可以我們就來。

主委陳依玫:我建議採行這個方法,現在「新聞自律委員會」和「現場新聞製播聯誼會」之間的合作相當密切。畢竟「自律委員會」是各電視台新聞部最高主管組成,負責決定要遵守哪些自律大原則,但是要落實在實地現場,許多操作細節必須交由「現場新聞製播聯誼會」視狀況應變執行。有特殊狀況時還是委託「現場新聞製播聯誼會」詢問相關單位窗口,否則相關單位也會疲於奔命,11個電視台都打電話詢問,麻煩請聯誼會先代表詢問再傳簡訊告知大家這個資訊。若是公開重大事件統一委由聯誼會黃光華副會長協助與有關單位確認空拍的使用條件;若電視台獨家或單一事件,請在使用空拍機前向相關單位報備,請考量不危及公共安全,並審酌社會觀感。

本案強調的是自律的原則,自律不是各電視台什麼都不能做的意思,而是考量不要危及公共安全妨礙警方,但又要善盡媒體監督的責任,要靠各位的智慧。

各位確認一下這6項負面表列都適用嗎?是否需調整?文字增刪?

東森黃光華:機場飛航管制區,加上「交通部民航局公告」字樣。

問:若在高鐵附近不要橫跨高壓輸電線路呢?

東森黃光華:你在旁邊飛都沒有人管,但是高鐵在下面跑,你在它上方飛就不行。

TVBS 王宏哲:指得是高鐵、台鐵「軌道」上方。

本次會議決議:

- 1、針對使用遙控直昇機空拍之行為,擬增修本會自律執行綱要,自律範圍採 6 項負面表列原則,草擬文字如下一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分則參第十六項條文。十六、使用遙控直昇機空拍相關新聞事件之處理:1.注意公共安全與避免造成干擾,使用空拍機採負面表列原則:應避開下列區域:(1)交通部民航局公告之機場飛航管制區(2)博愛特區(3)中興寓所(4)軍事管制區(5)各地方獄政單位(6)高鐵、台鐵軌道上方的高壓輸電線路
- 2、建立遙控直升機空拍自律協調機制,若屬公開重大事件,統一委由「現場新聞製播聯誼會」 (副會長黃光華擔任窗口),協助與各該主管單位確認空拍許可條件並通知會員;若屬電視台 獨家或單一事件,請在使用空拍機前向相關單位報備,請考量不危及公共安全、並審酌社會 觀感。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座談會

時 間:102年07月23日(星期二)下午3-5時

地 點:台大新聞所 4 樓 401 會議室

討論主題:

一、重大刑案備受社會關注,新聞媒體在善進報導職責的同時,如何拿捏新聞自由與檢警偵查不公開間的分寸?如何報導釐清案情真相而不至於淪為過渡演繹杜撰揣測?如何在全民辦案氛圍下權衡無罪推定原則?

- 二、由八里媽媽嘴咖啡店命案、嘉義醃頭顱案及高鐵炸彈案,談重大刑案採訪 之媒體與檢警偵察機關發言人制度於重大犯罪新聞偵查時如何運行及落 實配合檢警偵察單位與媒體查證管道之建立?
- 三、 檢警偵察機關之澄清與更政機制。

與會人員:如簽到單。

陳依玫:首先容我簡介 STBA(衛星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的自律機制與緣起,這個平台的會員屬於國內媒體市場上市佔率和影響力達七八成的內容供應商,其中,包括在座幾家新聞台,相當程度影響國內閱聽大眾對於資訊的取得跟觀點設定。相對來說,權力的另外一面,我們也非常謹慎看待的就是-----影響力伴隨的是責任,因此 STBA 六年前剛成立時,同時設置新聞頻道自律委員會,這其它一般產業公會所沒有的(除了採證照制的醫師和律師公會以外),也是在回應社會的期待。

從國內整體新聞媒體市場分布來看,無線電視台享受公共頻譜稀缺資源,本應盡公共責任義務,受到高密度的法令規管;至於有線電視平台,乃業者自建,且在台灣商業市場運轉下,觀眾願者付費收看,即便如此,STBA 還是基於國內有線電視台新聞頻道影響力這麼大,尤其新聞媒體具有社會公共性,而願意透過常態性的自律機制承擔責任,包括各新聞台負責人/編審擔任 STBA 新聞自律委員,本會也聘請外部公民團體專家學者擔任諮詢委員,定期開會檢討案例、發動協調、觀念交換,運作六年下來,有一定的成果基礎。反觀國內其他平台的新聞媒體,像是平面媒體,網路媒體,也是每天發新聞,然而卻沒有受到法令規管,堪稱野放式,自律機制或根本未起步或者名存實不彰。

有線電視平台目前處於『三律共管』之下(法律/自律/他律),站在新聞頻道的角度,我們希望自律多一點、法律他律少一點,這也是今天為什麼慎重其事請各位來面對面溝通的原因。比較無線/有線/平面/網路這四個平台,有線電視新聞頻道的自律機制是走得最遠、最穩、最制度化,不僅常態性開會,每兩個月至少開

一次,而且設立之初就引入外部意見,不是我們新聞頻道關起門來說自己好自律,我們六年多前就定期、至少兩個月一次,跟外部諮詢委員(公民團體、學者),面對面長時間溝通,實際上做了很多個案的協調跟有效的處理。

所以站在今天這個時間點來討論最近一連串重大刑案之新聞處理,我希望大家能夠從我們這六年建立的基礎上來談,而不要歸零開始討論,我們也認為還有許多不足,並不完美,但是必須拜託各位,能夠給我們一點比較公平的回應,台灣的媒體都很爛這句話並不是事實也很不公平,時至今日,台灣媒體是真的有所區隔,同一平台上表現各異,不同平台上媒體的表現更不相同,有的平台連要投訴溝通的窗口何在都不知道。

今天這個主題,是 STBA 六年自律下來一再遭遇,甚至可以說是古今中外皆然的重要議題,就是重大刑案新聞報導的多重價值取捨,今天的討論題綱就是同業提供的,在座許多非常資深一路跑社會新聞出身,大家提出的這三點都是新聞專業上的兩難,複雜的角度,互相牽動,我們原本是針對媽媽嘴跟頭顱案,最近發生洪仲丘案也趕上一併討論,但是,微妙之處就在於,大家有沒有感覺到,社會氛圍不太一樣,到目前為止,媒體深掘報導洪案幾乎沒有被罵,但是在媽媽嘴或著是頭顱案,媒體很快就被觀眾投訴違反無罪推定全民公審,這就是新聞報導的挑戰,要採訪、善盡報導職責,也希望不妨礙辦案,不侵犯人權,又能報導還原真相,這工作困難度不亞於在座各位。不論如何,媒體不是檢調單位,不是法官,沒有調查權力,也不能定罪,媒體怎樣報導比較專業,需要各位幫忙,在發言人制度或是案情吹風這個部分,跟各位溝通就教。

廖先志(法部部檢察司檢察官):關於第一個議題,剛剛主席提示到,現在最穷的案子是洪仲丘,剛剛開始還跟幾位先進笑說應該找曹檢來,其實偵查不公開大家常忽略還有一塊是軍方,一樣適用偵查不公開,一樣會有這些問題,平常比較少去接觸,我自己看電視觀感,曹檢被媒體這樣逼問,罵他是跳針,其實他基於發言人的角色,也不能講什麼,發言人最惜字如金的是以前特值組發言人陳雲南,幾乎不會講什麼具體的事實,之所以如此,除了法律的規定之外,也有很多背後原因,第一個怕形成全民公審,形成辦案人員壓力,目前我們在討論人民參與審判,不論是陪審也好參審也好,從國外經驗來看,一旦媒體形成公審結論,很難期待參與審判的一般人民能夠有多公正的態度去看這個案子,所以一定要避免。第二個,從事偵查過程是浮動的,在某個時間當下認為是事實,一旦發言人講出來,事後過一陣子搜集到更多證據,發現前述不是事實,傷害已經造成,大家有接觸過媽媽嘴的案子就應該了解,第一次聲押跟最後是有差別的。而且,另外一方面,就偵查角度來講,怕洩密的問題,當有些共犯在外面,或是有些關係人還沒傳喚,一旦把偵查過程或初步結論對外說明,可能會造成將來偵辦上的困難,

逼得我們要提早收網,甚至證人關係人都要收押,才能避免洩密問題產生,對人權不見得有利。所以以上這幾個原因,刑法 245 條的偵查不公開是有他的背景跟需要,警察機關在辦案時,希望盡量遵守偵查不公開,在發言時,很多時候沒辦法滿足媒體朋友的需求,我也解釋這是從檢察機關的背後想法。關於第一個議題,媒體列入偵查不公開,這個問題,當初司法院跟法務部合作,訂這個偵查不公開,曾經有考慮把媒體納入規範,但開公聽會時,與會的媒體朋友都不贊成,司法院也從善如流,這個部分就希望透過自律,只要自律能夠自律得了,他律就不會來,所以我們誠懇希望媒體可以多加自律。

陳嘉昌(內政部警政署公關室主任):警政署相當重視這次座談會,請刑事警察 局,還有北市新北市,見報率中這三個單位佔了六七成以上,所以我們特別來受 教。在媒體方面,平常媒體給我們指導很多,其實媒體有正面功能,剛剛主委也 提到,希望藉由這次座談會溝通怎麼協助媒體完成工作,事實上我們不是對立, 而是怎麼來溝通,確實有必要建立對話窗口。在警察單位方面,我們要再加強發 言人制度,雖然有建立,但它功能還需要再加強,很多案件發生後,我們如果沒 有定期,或按照案情進展來做發言機制,媒體就會到處挖,在這部分,我們會透 過內部協調,要求各層單位,如果發言人機制確定,也確實發揮功能,媒體應該 就透過這個管道取得他需要的資料,滿足民眾知的需求,但是剛剛檢察官也提 到,偵辦單位都需要多方查證之後,查證清楚才能提出結論,甚至這結論還要等 地檢署起訴或是法院判決才能確定,所以有關於偵查不公開的部分,我們不能手 中掌握片段事實,就跟媒體作說明,去拼湊完整故事,所以媒體朋友認為我們比 較保守,或有所保留,但是這是偵查上,我們需要扮演的角色。另外,媒體對破 案手法的報導會讓我們很有壓力,比如以前採集指紋,現在進步到 DNA、行動 電話辦案技巧,我拜託大家這部分少去做描述,等於是告訴想犯罪的人,你要犯 罪可以消滅事證,對我們是很大的壓力,我建議,在滿足民眾知的需求這方面, 犯罪技巧跟破案手法,盡量少描述。

黃慕堯(刑事警察局公關室主任):刑事局新聞發佈跟線上記者或組長密切,彼此 之間也有共識,我們的立場他們非常清楚,有默契,刑事局主導偵辦的刑案,互 動都還不錯。對於媒體的需求,刑事局局長非常重視,因為他知道案件一發生以 後,媒體就要採訪,民眾有知的權利,我們會考量到媒體立場,所以大部份我們 都會主動跟檢察官做聯繫,密切的聯繫,哪些應該可以提供給媒體,或是回應媒 體,對那種沒辦法說明的部分,發言人也會主動一一對媒體告知,有哪些實在是 沒有辦法。事實上我們局長,重大刑案裡面可以提供給媒體的,都盡量提供,希 望能夠滿足,但還是有一部分沒辦法滿足,會做說明,一個案子辦到哪個程度應 該有什麼東西出來,檢察官同意的話,我們可以提供,所以我們刑事局跟媒體合作一向都很好。

詹志文(刑事警察局偵查科組長):維護治安跟保障人權是我們警察機關的職責, 新聞發佈跟民眾知的權益,是我們越來越需要面對的問題。就偵查不公開的內部 機制作個說明,其實我們針對偵查不公開有一個注意要點,同仁也有整理給大家 參考,我們署裡也有側錄各機關新聞發佈情形,強化偵查不公開訓練,維護人權, 新聞發佈時如果需要澄清,我們公關室相關單位,如果有需要,都會請相關業務 單位做澄清,其實澄清速度是滿快的。除了查核機制之外,這是屬於內部控制, 有需要我們再做說明。就外部的部分,偵查不公開其實是社會人權保障的範圍, 我們承受的壓力滿大,舉例來說,每個立法院會期,至少一次到兩次要去,承受 立法院質詢、監察院調查、民間團體的注意,不要說指責,甚至民眾越來越多陳 情議題、說新聞發佈時、警察機關違反偵查不公開、其實界限還是需要同仁做教 育訓練,再做瞭解,這部分都有相關處置狀況跟注意要點。另外,媒體對我們警 察機關偵辦刑案,正面幫助滿大的,我們需要民眾提供相關犯罪線索,或是有些 案件要請民眾防範,這時候,有一些偵辦的事項要提出來,是合乎公共利益,都 要拜託媒體來做官達,這部分其實很需要媒體。再來有一點,是新聞發言人機制, 我們長官剛剛也有說明,確實有建立,但是再強化也是未來可以討論甚至精進。 其實在偵查方面,偵查犯罪,尤其是重大刑案,是抽絲剝繭的,從一個小塊,拼 湊成整體面貌,這部分『需要時間』,所以我們在提供這些訊息,時間上會沒辦 法那麼快,可是媒體的速度是很快地,但是我們需要拼凑,如果單純提供這區塊 的值查線索,不足以滿足媒體需求,又要受限於值查不公開,這部分沒辦法滿足 媒體朋友需求,說聲抱歉,體諒我們在偵查上面受限。

蔡合順(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公共關係室主任):我們警察跟民眾接觸很多,也是最廣的族群,最能影響民眾對政府機關的施政滿意度,大概就是警察在扮演,民眾心目中認為,警察權的發動都是一些干涉、取締,其實我們執行勤務中,有一些比較溫馨感人的事跡,要麻煩各位媒體長官,也能夠多支持來報導,使社會更祥和,局裡面長官希望,犯罪預防的宣導,報導出來都很少,如果警察出紕漏,報導特別多,要拜託各位,相對在這部分給我們支持。我個人認為,我們警察跟記者好像夫妻一樣,一體兩面,警察需要記者,記者也需要警察,相互依賴,互相共存,記者希望交出可看性的新聞,尤其是獨家,不希望獨漏,然而我們警察機關偵辦刑案,希望破案之後,所有平面跟電子媒體能夠把這個新聞做大,讓社會知道有這單位存在,好比刑大哪一隊破的,能夠滿足長官的期待跟需求,如果這案子發生了,破不了,這個問題就來了,也是我們警察機關最困擾的原因。記者

朋友想挖到別人沒有的新聞消息,然而檢察官是偵辦犯罪的主體,在偵查中的階 段,警察就必須遵守規範,偵查不公開。以前七十年代左右,偵查不公開沒有這 麼落實,有一些記者很厲害打聽到消息,一窩蜂跟刑警去辦案,刑警還穿防彈衣, 記者同仁真的很優秀,沒有穿還跟著,萬一被打到.......,大家能夠活過來也是不 容易。現在這階段,偵查不公開嚴格落實,我們壓力非常大,有一些同仁會被處 分。相對的,我們要教育我們同仁,面對記者媒體,希望站在同一陣線,不能一 味隱瞞事實真相,但要誠懇態度面對媒體,協助媒體取得正確資料跟訊息,有一 些新聞素材,我們都要再以最好角度來提供,防止媒體對我們刑案產生一些不應 該的揣測,報導出來,對我們是非常不利的,或有不實的報導,這是我們不希望 看到的。再來,新聞的拿捏上就要非常準確,什麼東西能夠提供,什麼不能提供, 警察跟記者,像我剛剛提到,一對恩愛的夫妻,白天各自在外面工作,晚上必定 要歸巢返家面對,有時候當你被逼問,或苦苦哀求,必須要有一定堅持,這個部 分,我們也要拜託媒體長官,做一個體諒,大概能做到善意的隱瞞,做一些不能 公開的秘密,對雙方都有好處。維持雙方面關係,媒體跟我們大家能夠共榮,對 我們的同仁我也希望進一步教導他們,如何跟媒體相處,產生默契之後,像是個 資保護跟當事人感受,或是偵查不公開的部分,希望媒體也能夠合作,到底要報 導哪些東西,比較有相對性,能夠事先跟我們講一下,讓我們事先準備一下,雙 方產生個默契。剛好前天看到,7/19 聯合晚報 A6 版,刊出公布炸彈客逮捕照片, 警遭停職,是麻州警察局負責攝影的員警,因為不滿最新一期滾石雜誌封面,把 波士頓炸彈客的照片,當做那期封面人物,因為不滿這動作,所以他把當初逮捕 佐哈的照片又交給波士頓的一個雜誌發表,這部分就停職。

戴崇賢(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公共關係室主任):市政府對新聞媒體很重視,局長每天都在注意媒體報什麼,同仁騎機車沒戴安全帽,穿越雙黃線,這點點滴滴都會影響市府團隊形象,包括我們警察局形象,我們新聞股長也在這,每天只睡五個小時,因為新聞部長負責隔天早上五點要剪報,七點跟局長報告,五點到辦公室,四點多就要出門,每天晚上12點之前會把所有媒體資料,讓隔天簡報的人能夠順遂報告,我們基層同仁都很辛苦,拜託在座媒體先進給我們體諒跟支持。提到媽媽嘴跟頭顱案跟高鐵三個案子都發生在我們新北市,感受特別深刻,這三個案,特別是媽媽嘴,社會相當重視,應該是一開始有媒體獨家,就已經亂掉了,一下子各相競爭,也引起檢察單位的困擾,最後就禁止我們同仁對外發言,基本地方警察在媒體處理這方面,有我們的困難跟困擾,這部分後來禁止我們發言,媒體更沒有訊息來源,那更亂,我們這邊也會造成同仁畏首畏尾,第一個,我們不是偵察主體,重大案件時候,建議長官有統一對外發言,因為媒體需要訊息來源,一味禁止,剛剛台北市也講,夫妻的關係,不能共同生活下去,就會造成不

必要的紛擾,基本上剛剛講,我們不是偵查主體,以偵查不公開原則,會造成我們困擾,還是回歸警察單位,拜託各位媒體。

陳依玫:(請新聞自律委員發言)請振芳先,他從劉邦友血案就跑社會新聞到現在。

簡振芳(三立):我長期跑社會新聞,今天很多長官都有交情,我滿贊成蔡主任說 法,其實警察跟記者處於微妙的關係,針對三個主題,剛剛黃主任提的建議滿好, 遇到重大刑案,我們可能沒辦法第一時間知道承辦檢察官是哪位,也沒法要求哪 個單位誰來發言,其實建立雙向溝通管道,現在案子要發佈,提醒媒體已經在觀 察,是不是適當給予什麼,由檢察官發佈,適當給予媒體什麼樣的資訊,由發動 的偵查單位、檢察官授權,作統一、定點定時的發佈,從劉邦友血案,當時就是 定點定時,在一個時間出來開記者會,目前偵辦到什麼進度,發佈什麼訊息,掌 握什麼線索,相對在偵查機制裡面,透過內部溝通管道取得相當授權,比較不會 像新北市戴主任說,被禁止發言,媽媽嘴新聞後來為什麼那麼錯亂,一方面也是 新北市蘆州分局不能講話,不講話媒體完全沒有訊息,到偵查單位也沒有東西, 看不到的結果,就變成晚上找人出來聊聊天,可能不是偵辦的小隊,是其他的單 位,他也是道聽途說,報社也說好像是,就寫了,電視台就跟了,像是無性生殖 越來越多,我覺得定點定時,透過內部溝通取得發言,會是比較好的方法。其次 操作要細緻,哪些東西,是可以不違反原則下給你,不在鏡頭前給你的參考資料, 多方面滿足媒體要的,如果是講話,也可能變成負面,像是曹檢,他一開始去上 談話節目,剛開始大家覺得他好像無話不講,後來仔細推敲後,發現在偵查不公 開原則,其實他有一些防範,很多東西我們知道他不能講,這樣結果會說,要嗎 你不要到處上,定時定點出來講就好,上了三立沒上中天,中天就開始修理你, 上東森沒上三立,三立就修理你,就變成一個惡性循環,定點定時或定量,拿重 點出來講,媒體都可以滿足,媽媽嘴發生的時候,記者每天都留在蘆州分局,平 面跟電子媒體發稿時間不一樣,你們要斟酌,如果九點才發布,電子媒體七八點 新聞都過了,要發揮各位長官的睿智。

李貞儀(年代):我以新聞編審的角度提供看法,報導這些重大刑案新聞,你們有壓力,其實我們在中間點也很有壓力,像是民眾知的權利跟期待,民眾會想知道答案,可以定時定點,或是某個 timing,按照案情發展,我們看到國外 CNN 在報導重大警政案件的時候,官方會針對案情主動提供比較新的東西,反觀國內彼此像是跳探戈一樣,沒有把一前一後的腳步,媒體跟發言機制配合得很好,檢警大部份是被動回應媒體的播報角度,忙著應付媒體到了什麼程度,各位長官在發言機制上,好像是先呼應媒體,再瞭解民眾想要知的,所以媒體就一直搶,好像

跳舞沒有達到協調的角度,我希望發言機制是主動的,在案情發展上,定時定期可以讓我們有更新更快的東西,或許你們比我們快的話,我們就不會去搶,或做過多的揣測,多一點民眾想知的角度。基於自律精神,我們會盡量配合值查不公開,也要保護當事人,也要保護個資,其實像剛剛檢察官講的,很多是因為搶快,像是媽媽嘴,有人說媒體說看到的就是他,我則提醒同仁,這可能是三人成虎,結果被我猜中了,最後結果真的不是,人言可畏,傷害已經造成,我覺得這個部分,我們在內部開會自律上都會小心注意,謝謝各位。

吳如萍(東森):我剛好負責我們刑案節目「法眼黑與白」的編審,剛剛警政署陳主任提到,希望新聞報導裡犯罪手法的技巧盡量少描述,因為可能會誘使犯罪,或讓他知道可以用這方法犯罪,因為法眼黑與白本來有規劃一個重點,希望能夠去介紹新的偵查技巧,比如說,從一些微物跡證,變成很重要的證據,破很難的案子,出發點是希望讓大家知道警察辦案的辛苦,辦案有很多不為人知的細節,其實是靠科技辦案,不是隨便揣測,有高科技的部分,法眼有很大部份側重在這,不曉得會不會造成辦案困擾的部分,還是其實還好?像法醫怎麼從屍體看證據,我們可能有一小時都在做,做得很細,我們其實希望讓民眾看到這行業很辛苦,藉此鼓勵檢警還有調查單位、法醫這部分,讓民眾知道他們在做哪些事情。另外就是要拜託蔡主任跟戴主任,多丟一些警察好 case 出來,我們一定做,我們希望民眾知道警察很辛苦。

陳嘉昌(內政部警政署公關室主任):其他台要做類似的節目也可以提出。

朱秉恒(中天):媒體編播流程會有早上的開稿會議,下午的晚報會議,每天都會做議題設定,其實各位在發佈新聞時,法律許可範圍之內,譬如早上設定什麼主題給媒體,或下午或晚報,可能有一些階段性發稿的方式,才不會像上次媽媽嘴,有點大家亂抓亂演,有階段性發稿,可以控制哪些可以暴露出來,哪些不可以。另外,下標題,我們壓力也很大,下標題時或是主播在鏡面旁邊,也會盡量將心比心,要自律,不要標題殺人或是標題抹黑,其實我們也有做光明面,我們也願意多多曝光,在收視率跟觀眾喜好度上,都是肯定、正向,不是以前一定要播負面新聞才有收視率,現在大家也比較喜歡正面的議題。

江旭初(民視):記者跟警察關係很深,如果沒有東西記者也會很緊張,大家都會去挖,大家都做自己的,看到的點都不太一樣,我們強調的是公共發言,定時定點出來,至少大家各台不會寫得太離譜,對警政都滿好,這也是我們討論很久的議題。

簡振芳(三立):呼應一下剛剛說的,也不要很被動,有些東西可以階段性發佈, 像媽媽嘴這個事情,有些訊息可以發佈,可能是媒體不知道,就可以化被動為主 動,其實一次兩次之後,媒體就會理解,原來警政單位給我的消息消息更權威, 正確性更高,因為很正確,化被動為主動,出來講一下讓我們回去有交代。另一 個想溝通是議程上的第三點,媒體報導有誤,有兩種狀況,第一種是電視台自身 報導有誤,你們來跟我們澄清,另一個是,譬如有某消息來源有誤,在你立場不 可能要媒體不要跟,但是是不是可以拋出來另外一個,像是洪仲丘被灌水,到底 有沒有,有媒體先發佈說網路上說有人被灌水,不用等多家媒體都跟著報導了, 發言人才說絕對沒有,氛圍已經形成,如果在一發生的時候,發現有這樣情形, 就立刻講,化被動為主動,不會那麼吃力,也比較不會睡不著,可以掌握什麼時 候給什麼訊息去發佈,對媒體來講,又是可用、正確性又高,我們常有聽到一些 訊息只能一直查證,尤其跑警政那麼久,我們只能善盡查證,像是菲律賓便當文 事件,網路上出來之後,我們查證到最後,還是需要警政單位找到 IP, 他出來 說他其實也是聽說的,在聽說的過程中,我們媒體幾乎把那個區域的每一家便當 店都查證過,有些人當鏡頭說有,事實證明是假的啊,我們查證可能還是會被騙, 因為你們是公權力單位,比我們在查證上更有公信力,更有你們執行的方法,以 F .

王宏哲(TVBS):我幫攝影記者發個聲音,對我們電視媒體來講,最重要就是畫面的部分,消息發佈時,案情提供是否也提供攝影記者某方面一些畫面,不是偵辦的畫面,沒辦法公開。我有三個舉例,例如新聞發佈會地點的選擇,會場的佈置,以往有重大新聞發佈,一定是重大刑案,媒體一定很多,當場安排採訪線,提供更多媒體去滿足大家。至於刑案現場,安排採訪現,像我之前看到一個案子,離案發現場滿遠,對攝影記者來講,根本沒有任何畫面可以捕捉,對我們是很困擾的,請大家有一點默契,方便我們攝影拍攝,豐富畫面部分,不逾越你們界限,讓攝影記者有更多時間可以拍攝,例如說,有一些人員的進出,或是嫌犯的帶進帶出啊,速度可以不要那麼快,拍的時間只有三秒種,可能一條兩條新聞就是那三秒鐘一直放,現場辦案人員,走進走出,多拍一些畫面增加一些效果。

傳秀玉(非凡):因為非凡都是做財經類新聞,我也不要耽誤大家時間,基本上我們要做犯罪新聞,就是金融犯罪,以目前來講,主要是金管會,剛剛同業講,發言機制的建立對我們很重要,因為金融相關東西很複雜,所以一向以來會有固定時間跟媒體做溝通,包括他想主動發佈的消息,或是我們想問的,就可以溝通跟了解,他們在媒體上看到,也會主動、第一時間就會跟媒體溝通,第一時間發佈

新聞稿,算是滿及時的,是不是可以在第一時間給媒體知道最正確的訊息,否則事態擴大時,再來做消毒其實是很困難。

林孟瑀(八大):八大來講,在社會新聞著墨比較少,重大刑案來講,最近就是高鐵、頭顱、媽媽嘴,像我今天要來,社會線記者就跟我說,今天有點像是大家吐口水或是舒壓大會,可是就新聞媒體角度來看,在意操作面能否執行,我們也希望能夠符合偵查不公開的原則,以線上記者來看,並不是用偵察不公開都可以無限上綱,記者會結束,或是第一現場,只要記者一抬頭看到發言人講完了,正想問問題,發言人就不見了,大家都很怕踩到那個線,也許界線必須更清楚,才不會造成現在媒體辦案的狀況,讓大家覺得像是擠牙膏的回應或澄清。

張春華(壹電視):剛剛聽到警政單位跟各位同業,都提出新聞處理的共識,雙方都背負很大的壓力,其實一開始依致也提了,我只講一個原則性的東西,為什麼洪仲丘 so far 我們沒聽到太多對媒體的反映,其實觀眾是很聰明的,為什麼民眾覺得軍事單位其實是黑箱的,不透明的,很多發言不被信任,相對於各位以前多多少少都做出一些成績來,進一步由這些過去個案來看,不管是媒體或是警政單位,都還有互相改進空間,可是有一個大原則要提出來,第一個就是媒體自律,透過個案累積找出自律共識,另外就是期待警政或是檢查單位,在重大刑案時,統一對外發言,定時定點,簡而言之就是清楚的程序跟明確的資訊,我們就不會捕風捉影,甚至造成沒必要的第三者或是被害者家人的傷害。

陳依玫:各位壓力消除非常多了吧?現在請自由發言。

陳嘉昌(內政部警政署公關室主任):剛剛主委有講,影響力伴隨責任,這幾天看到洪仲丘案子,就像我當初看媽媽嘴,不曉得怎麼收尾,我很同情,沒完沒了。 媒體影響力很大,舉個案例,侯友宜當初當署長,擴大採樣條例修正,要三讀時, 某平面媒體持反對立場,賴清德那時當立法委員,臨時提議,這案子就沒有成功, 等我來接手的時候,推的時候,我問了一些平面媒體,問他們都說報社定調是反 對,後來我就說,我在宜蘭,有一個案子,兩個強盜案件,爬牆的時候採到一滴 血,被玻璃刺的,結果案子就值破了,但是另一個案子就一直無法值破,我拿這 個一直跟他們溝通,很感謝幾個媒體朋友的協助就過了,所以也是需要聰明的溝 通啦。另外,電視記者的工作模式很難溝通,電視新聞都是長官交待,年輕記者 使命必達,有一次辦個活動,突然間一個電視台年輕記者,就說,聽說你們辦捐 血活動,強迫員警來捐,我說沒有啊,隨便就百萬 CC,一個多月馬上可以達到, 他說那你就出來講沒有就好,我就說這是此地無銀三百兩,我就是不講。 蔡合順(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公共關係室主任):我有一個請求,電子媒體得到新聞之後,就會在跑馬燈上顯示,有時候會造成一部分傷害,拜託各位,針對有一些是事實還是檢舉,必須要查證,秀出來之後,當事人一時無法回應,會造成很大的傷害,拜託各位。

陳依玫:我想歸納一下,大家的意見非常寶貴,很值得列為工作實施上,可行性 很高的參考準則。不論在檢警司法系統或是警政系統,或是媒體,基本上關係是 互相協助合作,而不是對立面,不過,言明在先,這樣的『合作』必須是在『公 共利益』的前提下,剛剛也講到,這次洪仲丘案的社會氛圍,比較難收尾,是因 為軍方被認為是黑箱,而且一開始就處理得不好,有很多新事證是被爆料,而不 是發言人講出來,如果是爆料,就很難停損,災害控管就很困難,就是不被信任。 我們兩方在公共利益原則下作合作跟互相幫助,因為媒體角色,很大一部分是要 發揮公益性,台灣的媒體市場很特別,紅海競爭,台灣觀眾也很有意思,有九個 新聞頻道,加起來就是觀眾最常看的區塊,24 小時也不膩,我們應該要多強調 公共利益,專業度也要提升,24 小時資訊是不斷出的,每分每秒都在截稿,就 跟辦案是動態的一樣,半小時內要人證物證全部齊備是不可能的,幸好我們這平 台的自律機制有一定成熟,不敢說完備,可以隨時發動。

另外警政單位這邊,要麻煩的,在公共利益、危機處理下,要建立發言人機制,落實發言人效能。從各位剛剛談話看出來,在中央政府機構運作很成熟,出了台北市問題比較大;不僅檢警,我們也承認,媒體台北辦公室下令記者去採訪,到了地方記者,有時候指令傳達比較有狀況,新聞處理在台北市範圍、主題明確的都很操作得很好,像是偵辦扁案的時候,扁案是多麼混亂,但是每一次採訪現場都堪稱有秩序,像是林書豪,也發動過很好的採訪自律規範,可以做得到。只要出了台北市,確實比較亂,像是蘆州分局辦案過程很亂,包括證據採集,像採訪線都必須是第一時間去拉,違論發言,所以歸納大家建議,是否交給比較熟練的機構,一起統一發言,甚至主要發言機制在台北運作,溝通效果比較好,相對的,也希望正式發言人機制下,有默契的管道,有一些可以在會外補充,能夠滿足媒體在公共利益之下行使採訪權,也請各位協助。

另外,現場的採訪動線規劃,還有警戒線封鎖線,在地方政府,比較麻煩,要請中央用教育訓練的方式協助,再做溝通,不然一兩個案例就可能讓溝通白費。另外就是危機處理的訓練,在公益前提下,沒有無限上綱的偵查不公開,也不能有吃案或是黑箱作業的感受,否則媒體也不可能接受。發言人要取捨,發言人能提供給我們有用的訊息,讓媒體能發揮它的功能,在發言人技巧上,美國波士頓案不九又發生德州爆炸案,連續兩起,人心惶惶,傷亡人數亂傳,德州爆炸案是非

常鄉下地方的警察,在現場的發言分寸卻非常好,清楚而堅定,記者有發問的權利,一定不斷追,一直問死傷多少,原因是什麼,是不是恐怖攻擊,這個德州發言人,他穿警察制服,清楚告訴記者我目前所知道是什麼,證實多少人死亡、送醫,記者繼續問是公安還是恐怖攻擊,他說到目前為止爆炸原因還在查證中,他說,各位,我們今天開記者會的目的是擔心化工廠會再二次爆炸,各位都會有危險,所以希望大家撤離到遠一點的地方,每一小時會定時開記者會。他很清楚角色跟分寸。

我想提新媒體,所謂廣電媒體是市佔率的主流媒體,消息來源也非常多,不止於政府機構發表的訊息,包括 Facebook、line,像這次洪仲丘案,陳亭妃立委,她出示的爆料人士是在 line 上,時代在改變,自從 2011 年底茉莉花革命之後,進入『新媒體民主時代』,訊息是百花齊放的,一定會有媒體去引用這些資訊,不限於傳統消息來源,只要足夠份量,經過新聞專業自律的篩選下,像是波士頓案中,有一個受傷的小男孩,網路上卻貼了小女孩的照片,CNN 始終沒有跟進報導,我們同業也可以做到,不是網路上的通通引用,會有查證門檻,但是畢竟新媒體民主時代消息來源非常多,不會再侷限於某個管道,所以,在新媒體民主時代,發言人機制必須有用、有意義的,定調、權威的,如果在這階段只能講到這,發言上要有技巧的,媒體可以看得出來這發言是有誠意、專業的。

另外,所謂政府形象,就像天平的兩端,我們認同軍方、警政是國家很重要執法的機器,也是社會秩序維護很重要的角色,一旦發生危機就要處理,而媒體也不會棄守除弊的角色;天平另一端就是站在公共利益的角度,平時就從事法治教育、預防犯罪、法網恢恢,犯案手法如何狡猾還是難逃法網等等報導,平常就要累積這些資本。

更正和澄清的機制,我呼應幾位同業,第一時間就要處理,而且要清楚,盡量不要在開記者會時一筆抹殺說媒體報導"都"錯誤,對於自律的媒體不公平,也無助 釐清。今天建立溝通的窗口,期待有更專業的互動。 本會公告連結:http://www.stba.org.tw/index.php?option=com content&task=view&id=426&Itemid=68

1040211 大寮監獄暴動挾持人質案之自律提醒

敬致 各位新聞自律委員

補充報告,針對空拍機的使用,有多位自律委員建議召開會議釐清爭議,如何發揮空拍機清楚解說現場的功能,又不危及公共安全,擬於下週或農曆年之後,召集臨時自律委員會交換意見。感謝大家。

特整理多位委員對空拍機的使用建議供大家參考。

採負面表列原則。

使用時,注意安全與避面造成干擾,建議避開:

機場飛航管制區、博愛特區、中興寓所、軍事管制區、各地獄政單位、高鐵.台鐵上方的高壓輸電線路。

STBA 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 陳依玫敬上 February 12, 2015 05:23 PM

敬致 各位新聞自律委員

謹此提醒,敬請考量社會觀感,大寮監獄六名囚犯的屍體(屍袋),宜審慎節制使用並做處理,感謝。 STBA 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 陳依玫敬上 February 12, 2015 02:46 PM

敬致 各位新聞自律委員

向各位自律委員補充報告,

- 1、考量到媒體不具備辦案與營救人質之專業,因此,本人昨天主動於 6:30 與 8:06;及 8:13 與法務部 對外發言窗口聯絡,明確表達,若新聞媒體的採訪報導可能危害人質安全與警方辦案,請他通知 本會進行協調。
- 2、本人於案發後即尋求本會外部諮詢委員意見,包括諮詢委員會主委葉大華與犯罪新聞學者陳耀祥老師,提供諮商,轉知各會員,並將本會發動之自律內容提供外部委員指教。
- 3、也有多位自律委員提供自律建議,非常謝謝。

STBA 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 陳依玫敬上 February 12, 2015 11:19 AM

敬致 各位新聞自律委員

敬請參考自律規範,勿英雄化犯罪行為,敬請做事實描述,避免英雄化形容詞或戲劇化呈現。 參、分則

- 一、犯罪事件處理:
- 1.基於「無罪推定原則」,犯罪嫌疑人未經法院判決確定,採訪、報導與評論時,應考量其人權,並 於播報時善盡告示義務。
- 2.尊重「偵查不公開原則」,報導應以公權力機關發言機制釋出的內容為優先。
- 3.採訪報導犯罪現場應於警戒線外為之;採訪「模擬犯罪現場」應依循偵辦單位規範。
- 4.避免以誇張、煽情、或刺激方式報導刑事案件。
- 5.避免詳細報導犯罪手法,以免產生模仿效應。
- 6.避免報導將犯罪者「英雄化」。
- 7.即時新聞報導與時事性評論節目避免以戲劇化手法呈現犯罪過程。

STBA 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 陳依玫敬上 February 12, 2015 07:36 AM

敬致 各位新聞自律委員

新聞製播時,也煩請務必考量獄內部配置過度曝光可能引起管理安全問題。

STBA 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 陳依玫敬上 February 12, 2015 07:29 AM

敬致 各位新聞自律委員

關於空拍機的使用,煩請務必自律,

不要在監獄上方拍攝空照圖,以免曝露獄方的管理安全。謝謝。

STBA 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 陳依玫敬上 February 12, 2015 07:16 AM

敬致 各位新聞自律委員

謹此提醒,釐清事實是媒體的工作,然而媒體不具備營救人質的專業能力與判斷力,煩請,採訪製播 務必不影響或干擾警方辦案。

STBA 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 陳依玫敬上 February 11, 2015 11:44 PM

敬致 各位新聞自律委員

人質尚未脫險,敬請勿做危害人質安全的行為。

STBA 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 陳依玫敬上 February 11, 2015 11:12 PM

敬致 各位新聞自律委員

採訪製播,敬請拿捏公共利益原則,考量社會觀感。

STBA 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 陳依玫敬上 February 11, 2015 11:06 PM

敬致 各位新聞自律委員

敬請務必審慎考量是否有必要,原文轉述犯人所提要求?

是否符合公共利益比例原則?

感謝大家

STBA 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 陳依玫敬上 February 11, 2015 7:51 PM

敬致 各位新聞自律委員

- 1、考量本案尚在發展進行中,人犯並非已經投案或被捕,因此拜託各位在報導中,審慎拿捏比例原則。切勿影響人質安全,切勿妨礙辦案。
- 2、敬請避免以誇張、煽情、或刺激方式報導刑事案件。

避免詳細報導犯罪手法,以免產生模仿效應。

避免報導將犯罪者「英雄化」。

即時新聞報導與時事性評論節目避免以戲劇化手法呈現犯罪過程。

3、目前是主要觀賞時段,敬請注意電視分級規範。

以上

鴻鴻

STBA 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 陳依玫敬上 February 11, 2015 7:31 PM

敬致 各位新聞自律委員

針對大寮監獄劫獄挾持人質事件

基於:

- 1、法務部已出面說明。
- 2、綜合多位同業主張,本案不是一般性的綁架案件,涉及重大社會治安與獄政管理問題。

因此,不適用自律規範不報導條文。

唯,敬請注意以下事項:

- 1) 避免妨礙辦案,尊重警方現場拉起的封鎖線,若未有封鎖線,敬請尊重警方指揮切勿妨礙辦案。
- 2) 新聞頻道屬於普級,所有播出畫面,敬請注意畫面分級規範。
- 3) 消息混亂務必向權責單位做有效查證。
- 4) 注意採訪安全。

以上

STBA 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 陳依玫敬上

參、分則

- 一、犯罪事件處理:
- 1.基於「無罪推定原則」,犯罪嫌疑人未經法院判決確定,採訪、報導與評論時,應考量其人權,並 於播報時善盡告示義務。
- 2.尊重「偵查不公開原則」,報導應以公權力機關發言機制釋出的內容為優先。
- 3.採訪報導犯罪現場應於警戒線外為之;採訪「模擬犯罪現場」應依循偵辦單位規範。
- 4.避免以誇張、煽情、或刺激方式報導刑事案件。
- 5.避免詳細報導犯罪手法,以免產生模仿效應。
- 6.避免報導將犯罪者「英雄化」。
- 7.即時新聞報導與時事性評論節目避免以戲劇化手法呈現犯罪過程。

三、綁架事件處理:

- 1.人質尚未安全脫離綁匪控制前,不得採訪、報導。
- 2.人質安全脫離後之採訪、報導,為避免侵害當事人隱私及造成二次傷害,應取得當事人同意始得為之。但辦案單位主動發佈消息者不在此限。

謝謝

STBA 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 陳依玟 敬上 February 11, 2015 6:57 PM

敬致各位新聞自律委員

大寮監獄疑似習演弄假成真,變成暴動案,因為目前最新消息傳出可能挾持典獄長,致使本則新聞是 否適合播出,必須重新評估。

若有人質尚在險境,若上述案情確實屬事實,

敬請各位會員考量本會新聞自律綱要,

在人質尚未脫離綁架狀態,未能安全脫困以前不可以播出報導。

採訪行為則必須在不妨礙警方辦案與不妨礙人質安全的前提下審慎慎進行,

敬請注意以下事項:

1) 避免妨礙辦案,尊重警方現場拉起的封鎖線,若未有封鎖線,敬請尊重警方指揮切勿妨礙辦 案。

- 2) 新聞頻道屬於普級,未來可以播出時,敬請注意畫面分級規範。
- 3) 消息混亂,務必向權責單位做有效查證。
- 4) 注意採訪安全。

以上

STBA 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 陳依玫敬上 February 11, 2015 5:45 PM

參、分則

一、犯罪事件處理:

- 1.基於「無罪推定原則」,犯罪嫌疑人未經法院判決確定,採訪、報導與評論時,應考量其人權,並 於播報時善盡告示義務。
- 2.尊重「偵查不公開原則」,報導應以公權力機關發言機制釋出的內容為優先。
- 3.採訪報導犯罪現場應於警戒線外為之;採訪「模擬犯罪現場」應依循偵辦單位規範。
- 4.避免以誇張、煽情、或刺激方式報導刑事案件。
- 5.避免詳細報導犯罪手法,以免產生模仿效應。
- 6.避免報導將犯罪者「英雄化」。
- 7.即時新聞報導與時事性評論節目避免以戲劇化手法呈現犯罪過程。

三、綁架事件處理:

- 1.人質尚未安全脫離綁匪控制前,不得採訪、報導。
- 2.人質安全脫離後之採訪、報導,為避免侵害當事人隱私及造成二次傷害,應取得當事人同意始得為之。但辦案單位主動發佈消息者不在此限。

http://www.stba.org.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416&Itemid =68

1031106 關於國中生綁架案之提醒

國中生遭綁架案,除了被綁者的個資需嚴加保護外,綁匪之一未成年,也適用兒少法 69 條的身份個資保護原則。謹此提醒,感謝。

新聞自律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依玫 敬上

http://www.stba.org.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402&Itemid =68

1030825 富商遭撕票案綜合意見

本案屬社會重大事件,

新聞媒體自當善盡職責本於專業進行報導。

由於人質已遭撕票,

故不適用 stba 自律綱要關於綁架人質安全之規範。

唯,

綜合大家的意見謹此提醒:

- 1,嫌犯在逃,媒體報導需慎防妨礙警方辦案。
- 2,採訪製播時,務必尊重受害家屬意願,並慎防造成生者進一步遭到加害。
- 3,案情撲朔,任何鋪陳研判,需有所本,盡量引述。

新聞自律委員會 陳依玫主委 敬上 2014.08.25

http://www.stba.org.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379&Itemid=68

1021220 關於國人海外遭綁架新聞自律後續協議

提醒,

張安薇返台後續採訪,自律原則主要有兩點:

- 尊重當事人意願,取得當事人同意後進行採訪,不攔截不侵入式。秉持同理心,以審慎新聞專業 技巧進行採訪製播。張安薇家人亦同。
- 2、若有公開記者會,請配合權責單位安排,本會並循慣例授權現場新聞製播聯誼會出面協調,請各 會員務必協助配合。(尤其請轉知各台機場記者)以上。感謝。

機場的部分,我已請現場新聞製播聯誼會副會長黃光華協助,拜託大家幫忙配合。出機場後若有記者會,也比照辦理。

Stba 新聞自律委員會

新聞自律主任委員 陳依玫敬上 2013/12/21

敬致各位新聞自律委員:

根據 STBA 新聞自律綱要有關綁架案之處理,

若權責機關(外交部、駐馬代表處、大馬政府)確認並發布消息證實張安薇已經獲釋,

則媒體報導本案並未違反本會自律綱要與相關協議。

惟,

權責單位之證實,須經由各會員實際採訪所得,切勿根據傳聞。

至於,

是否馬賽克張安薇 ,

視權責單位發布之訊息與圖片為主,

若家屬或者當事人要求馬賽克,

本會即刻發起協議,

至於,

是否訪問張安薇與家人,仍循先前協議,盡力取得當事人同意之下進行,不攔截不侵入式訪問。以上

新聞自律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依玫敬上 2013/12/20

附件-「STBA 新聞自律執行綱要相關條文」如下:

參、分則

三、綁架事件處理:

1. 人質尚未安全脫離綁匪控制前,不得採訪、報導。

2. 人質安全脫離後之採訪、報導,為避免侵害當事人隱私及造成二次傷害,應取得當事人同意始得為 之。但辦案單位主動發佈消息者不在此限。

四、災難或意外事件處理:

- 1. 應在封鎖警戒線外採訪、報導,避免妨害救難(援)工作之進行。急診室亦屬警戒範圍,未取得當事者或院方同意前,記者不得進入拍攝採訪。即使進入拍攝,亦應注意儘量不做「侵入式」採訪、拍攝。
- 2. 在靈堂、救災指揮中心等,均應避免「侵入式」採訪、拍攝。
- 3. 採訪罹難者家屬或傷者時,儘量在不傷害當事人的情況下抱持同理心,以審慎的態度與專業的技巧, 進行採訪、拍攝,並且尊重受害者及其家屬之感受,避免造成二次傷害。
- 4. 考量災難事件受害者/家屬的身心衝擊,避免加重心理創傷,報導製播時注意下列數點:
 - (1)避免過度呈現令人驚懼的畫面,對於意外災難現場所拍攝到的影像,必須加以嚴格審慎篩選後, 才得以播出。
 - (2)對於意外災難事件之慘狀、或暴力攻擊之血腥效果,不做特寫拍攝,若無法避免拍攝,須在後 製剪輯予以處理。
 - (3)勿過度使用悲傷者痛苦、哀嚎的影像,若有必須使用的理由,務必經過審慎過濾並且絕不濫用, 或過度重覆播放。
 - (4)悲劇或災難發生一段時間之後,在畫面與報導篇幅比重上,應謹慎考量災民心理傷害,避免引發負面效應。
- 5. 注意使用影片畫面之時效,加註字幕說明,以免引起誤解。
- 6. 遇有重大災害或大量傷患,應向事故權責單位取得傷患名單、傷亡狀況及救治情形。
- 7. 鑑於媒體的報導易引發受害者「創傷後壓力症候群 (Post-Trauma Stress Disorder, PTSD)」, 媒體應加強在職教育,進行災難新聞採訪、拍攝、製播之專業教育訓練,協助媒體工作者了解受害 人心理,減少傷害、誤解和衝突。
- 8. 鑑於災難傷亡現場對採訪記者亦可能造成心理創傷,媒體應提供採訪記者事前以及事後之心理諮商 或協助。

六、揭發未經證實訊息之處理

對於檢舉、揭發或公開譴責私人、或機關團體之新聞,應與公共利益有關始得報導;且應查證,並在 遵守平衡原則下進行採訪、報導。

敬致各位新聞自律委員:

針對立委蔡正元在臉書上公布疑似人質照片,並接受媒體訪問的行為,

感謝本會年代、東森、TVBS 等會員的迅速提醒及協助,

本人謹此綜合權責單位與各位意見,

整理如下:

有關於國人張安薇遭綁架案之新聞報導原則,

仍以本會11月19日所發起的自律協議為準,

凡非屬於本案之【家屬,權責單位】主動發布之消息,本會會員均不報導。

(所謂權責單位係指:我國外交部、承辦本案之台北地檢署、刑事局專案小組、馬國菲國政府單位) 因此,蔡正元委員的臉書與訪問,在人質獲釋前,本會會員不報導不播出。

以上

感謝各位

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 陳依玫 敬上

附件

1021119 關於國人遭綁架案新聞報導之提醒

敬致各位新聞自律委員:

向大家回報與權責單位及家屬協調結果。

- 一、經協調獲得重要資訊,今天起,張案進入"實質偵辦"階段,家屬或專業權責單位任何發言或行動 曝光,都可能危害人質安全,因此張家家屬已在有關單位保護下,相關權責單位也被嚴格約束不 能出面受訪,也不作私下簡報。
- 二、請同業遵守協議,不守候跟拍本案,直到人質獲釋為止,若人質獲釋,權責單位將即刻通知本會 會員。
- 三、本案確認是針對性綁架案,請會員遵守自律,配合權責單位的指揮(刑事局專案小組,大馬警方) 與尊重家屬意願,對於權責單位與家屬以外的消息來源(如:大馬媒體、外電、網路消息、立委…..), 無法查證真偽,且難判斷是否會影響人質安全,也不要報導,直到人質獲釋。
- 四、若屬於與案情不直接相關其他周邊資訊(如,旅館環境是否安全),報導前,請審慎判斷是否會影響人質營救行動。
- 五、感謝各 STBA 會員從 18 日發動自律協調以來,多能審慎處理以人質安全為最高考量。
- 六、其他平台媒體(無線台,紙媒),本會已轉自律協議供其參考,並委請本會諮詢委員進行協調。

以上

STBA 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 陳依玟 敬上 2013.11.22 PM5:44

1021119 關於國人遭綁架案新聞報導之提醒

敬致各位新聞自律委員:

向大家回報與權責單位及家屬協調結果。

- 一、經協調獲得重要資訊,今天起,張案進入"實質偵辦"階段,家屬或專業權責單位任何發言或行動曝光,都可能危害人質安全,因此張家家屬已在有關單位保護下,相關權責單位也被嚴格約束不能出面受訪,也不作私下簡報。
- 二、請同業遵守協議,不守候跟拍本案,直到人質獲釋為止,若人質獲釋,權責 單位將即刻通知本會會員。
- 三、本案確認是針對性綁架案,請會員遵守自律,配合權責單位的指揮(刑事局專案小組,大馬警方)與尊重家屬意願,對於權責單位與家屬以外的消息來源(如:大馬媒體、外電、網路消息、立委…..),無法查證真偽,且難判斷是否會影響人質安全,也不要報導,直到人質獲釋。
- 四、若屬於與案情不直接相關其他周邊資訊(如,旅館環境是否安全),報導前,請審慎判斷是否會影響人質營救行動。
- 五、感謝各 STBA 會員從 18 日發動自律協調以來,多能審慎處理以人質安全為最高考量。
- 六、其他平台媒體(無線台,紙媒),本會已轉自律協議供其參考,並委請本會諮詢 委員進行協調。

以上

STBA 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 陳依玫 敬上 2013.11.22 PM5:44

補充

敬致各位自律委員:

敬請各位委員再審慎思考,人質尚在綁匪手中,凡涉及本案之談判策略、籌碼、技巧,可能導致交涉破裂之情節,均不宜報導,請審慎配合專業權責單位的要求。家屬抵達當地後,也務請轉知貴頻道第一線採訪同仁,遵守 stba 自律執行綱要,不要對受害者家屬攔截式侵入式訪問,務必取得家屬同意之下才進行採訪。

家屬在機場出發的過程受到機場記者包圍、跟拍、追問未來交涉細節,均違 反本會自律,煩請各位委員協助約束機場記者,再次感謝。

STBA 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 陳依玫 2013.11.19 敬上 -----

敬致 STBA 新聞自律委員:

有關於國人夫婦於馬來西亞渡假遭殺害與綁架案,

由於案情已經轉向為"針對當事人"的綁架案件,而非原先理解的恐怖組織綁架 大批遊客的恐怖行動,

請各會員務必更加審慎處理。

僅此提醒各會員,

不論在國內或跨國採訪製播時,

敬請遵守各位簽署制定的 STBA 新聞自律執行綱要,

以人質安全為最優先考量,

全力配合相關權責單位與尊重家屬意願。

以上

STBA 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 陳依玫 2013.11.18 敬上

STBA 新聞自律執行綱要相關條文

三、綁架事件處理:

- 1.人質尚未安全脫離綁匪控制前,不得採訪、報導。
- 2.人質安全脫離後之採訪、報導,為避免侵害當事人隱私及造成二次傷害,應取 得當事人同意始得為之。但辦案單位主動發佈消息者不在此限。

四、災難或意外事件處理:

- 1.應在封鎖警戒線外採訪、報導,<mark>避免妨害救難(援)工作之進行</mark>。急診室亦屬 警戒範圍,未取得當事者或院方同意前,記者不得進入拍攝採訪。即使進入拍 攝,亦應注意儘量不做「侵入式」採訪、拍攝。
- 2.在靈堂、救災指揮中心等,均應避免「侵入式」採訪、拍攝。
- 3.採訪罹難者家屬或傷者時,儘量在不傷害當事人的情況下抱持同理心,以審慎的態度與專業的技巧,進行採訪、拍攝,並且尊重受害者及其家屬之感受,避免造成二次傷害。
- 4.考量災難事件受害者/家屬的身心衝擊,避免加重心理創傷,報導製播時注意 下列數點:
 - (1)避免過度呈現令人驚懼的畫面,對於意外災難現場所拍攝到的影像,必須加以嚴格審慎篩選後,才得以播出。

- (2)對於意外災難事件之慘狀、或暴力攻擊之血腥效果,不做特寫拍攝,若無法 避免拍攝,須在後製剪輯予以處理。
- (3)勿過度使用悲傷者痛苦、哀嚎的影像,若有必須使用的理由,務必經過審慎 過濾並且絕不濫用,或過度重覆播放。
- (4)悲劇或災難發生一段時間之後,在畫面與報導篇幅比重上,應謹慎考量災民 心理傷害,避免引發負面效應。
- 5.注意使用影片畫面之時效,加註字幕說明,以免引起誤解。
- 6.遇有重大災害或大量傷患,應向事故權責單位取得傷患名單、傷亡狀況及救治 情形。
- 7.鑑於媒體的報導易引發受害者「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ost-Trauma Stress Disorder, PTSD)」,媒體應加強在職教育,進行災難新聞採訪、拍攝、製播之專業教育訓練,協助媒體工作者了解受害人心理,減少傷害、誤解和衝突。
- 8.鑑於災難傷亡現場對採訪記者亦可能造成心理創傷,媒體應提供採訪記者事前 以及事後之心理諮商或協助。

六、揭發未經證實訊息之處理

對於檢舉、揭發或公開譴責私人、或機關團體之新聞,應與公共利益有關始得報導;且應查證,並在遵守平衡原則下進行採訪、報導。